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马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马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马涛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马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曹马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曹侠淑女士、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马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曹马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曹马涛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曹马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